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现对本行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黄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，我们认为黄杰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黄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名李朝坤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，我们认为李朝坤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李朝坤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任姚红女士兼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

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，我们认为姚红女士的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姚红女士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。

四、关于聘任梁世栋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零售业务总监的议案

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，我们认为梁世栋先生的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梁世栋先生为本行零售业务总监。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温铁军、钟瑞明、胡湘、潘英丽、唐志宏

2023年5月29日